

食堂（教职工）主副食配送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2021004-NTYE-001

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

确认日期：2021年1月14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9
	1. 资金来源.....	9
	2. 定义.....	9
	3. 保证.....	9
	4. 合格的投标人.....	9
	5. 合格的服务.....	9
	6.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	10
	7. 招标文件构成.....	10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0
	10. 投标文件构成.....	11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
	12. 投标保证金.....	12
	13. 投标有效期.....	12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7. 投标截止时间.....	13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五、开标.....	13
	20. 开标.....	13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2. 保密.....	14
	23. 中标结果公示.....	14
	六、授予合同.....	14
	24. 资格后审.....	14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14

26. 中标通知书.....	14
27. 签订合同.....	14
28. 中标服务费.....	15
29. 履约保证金.....	15
七、特别说明.....	15
30.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5
31.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3.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7
34. 特别说明.....	17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7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19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3
附件 5 投标书.....	44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45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附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情况表.....	46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47
附件 10 服务响应方案.....	47
附件 12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48
附件 13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48
附件 14 诚信承诺书.....	4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一、评标职责.....	51
二、评标委员会.....	51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52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53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53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GX2021004-NTYE-001
2. 项目名称：食堂（教职工）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4. 年度预算支付上限：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1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注册网址：www.szzfcg.cn）（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确认）。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资料

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人：蒙先生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5-88916924；

4.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售价：人民币 600 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司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的开票材料（加盖公章）。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09: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17: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为本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论证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063 号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755- 2641809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联系人：蒙先生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5-88916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先生 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908094 8891692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
- 2)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
- 4) 投标人：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 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 6)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7) 条例：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8) 细则：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9) 87 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3. 保证

-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2) 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总价涵盖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投标邀请书》所述投标人资质要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在代理机构已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5. 合格的服务

- 1)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情节严重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投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向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① 商务标应包括:

商务标目录

【信息公开部分】（附件 1~附件 4）:

a)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b)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选用）;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选用）;

d)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选用）;

【非信息公开部分】:

e)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5）;

f)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g)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h) 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8）;

i)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j)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k)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m)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② 技术标应包括:

【非信息公开部分】:

技术标目录

a) 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见附件 10）;

b)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c)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③ 电子投标文件:

a) 信息公开部分（附件 1~附件 4）必须单独提供（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

b)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如果有），电子投标文件不作压缩处理。

④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 投标项目不得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规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技术标”等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可分别封装或合并封装，外包装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 4)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 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公开开标。
-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视情况采取现场裁决、如实记录提交评委、暂停开标等方式解决。
- 6)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保密

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触。

2) 投标人刺探评标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采购人的评标或定标，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代理机构提出。

六、授予合同

24. 资格后审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申报计划金额。

2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7.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的部分	1.50%

因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中标服务费按固定 6000 元收取。

29. 履约保证金：无

七、特别说明

30.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 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④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②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①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

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b.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

③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b.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c.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d.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 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诚信档案（处罚期内）。
34. 特别说明
- 1)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② 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④ 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 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一) 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 (三) 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 (四) 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 (五) 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七）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三）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

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40.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41.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或者《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被财政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43.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评价规范》等规定，在履约抽检过程中对履约检查评价为差的供应商，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认定后，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抄报财政部门，同时对外公告。

44.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分别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

告，同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通过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二）违法违规行为基本事实；
- （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情况；
- （四）公告有效期；
- （五）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45.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与对外公告的有效期一致；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外公告时间为一年。公告期届满，相关信息从网站页面上撤下，但在系统后台继续保存。

46.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罚款和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理。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进行网上公告、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率；其在公告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情况按照其所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教职工）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折扣率；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1，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为保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物资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解决师生就餐问题，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配送服务。

2. **供应商定标原则：**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评审专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等问题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 服务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食堂地址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 **服务内容：**食堂每日供餐所需：大米、鱼类、禽类、蛋类、河粉、豆制品类、调料、米面、干货类、油类、蔬菜瓜果类等配送服务。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 1 年。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配送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标准；

2. **大米** 须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3. **鱼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

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4. 禽类 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5. 蛋类 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6. 河粉、豆制品类 来源于深圳市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7. 调料、米面、干货类 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8. 油类 来源于深圳市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9. 蔬菜瓜果类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10.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若采用定型包装，标识要求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

11. 供货方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12. 供货方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

13.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方当天总货款的 10%，并不用对供货方做任何赔偿。

14. 供货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对于采购单位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等临时突发服务任务，需服务团队快速反应，供应商需具备一定应急响应能力，在接到采购单位口头或书面

通知 1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的指定地点，保证用餐正常。

15. 送货及人员要求

16. 供应商送货时必须佩带采购人配发的出入证件及专用供应商送货制服。不得雇佣无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送货工作。按采购人要求，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17. 运输工具：具备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进行配送，运输车辆及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18. 服务标准：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按合同执行；

19. 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

20. 送货时间：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按时前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21. 人员要求：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

22.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23. 投标人须承诺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确保安全可靠，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详见格式 3）。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定价方式

1. 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折扣率。

2. 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 1，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若某种货物在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的价格为 10 元/斤，折扣率为 0.95，实际采购价为 $10 \times 0.95 = 9.5$ 元/斤，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应填 0.95]。

3. 因本项目是针对所有食堂配送物资进行打折，请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企业的成本、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以及各种管理因素和环境条件，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折扣率，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4. 食堂配送物资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每日公布的价格取按照每月 5、15、25 号公布的粗加工后的价格（即精品价）取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为了结算方便，当月的价格作为下月的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5.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中无价格的产品，价格需经双方协商，供

应商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配送。

6.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否则将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从该月供货款中扣除）。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经采购单位约谈后依然整改不到位，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7.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付款；
2. 支付方式：每月 30 号前结算上月实际发生费用。

（三）合同签署约定

★1.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 1 年。

2. 由南山区南头城幼儿园（或授权相应伙食单位）和中标供应商签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3. 合同签订后 1 年，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视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其服务期限（考核内容包括到货时间、食材数量和质量、食材价格、食材卫生状况、配送服务等，具体考核细则和标准由采购人自行决定）。若延长合同则按照原中标价格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否则中标人将承担合同违约相关责任。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履约评价及处罚机制

1. 采购人每 1 个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履约评价，评价要求详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责任书》；
2. 当中标供应商履约评价在 80 分以下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此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3. 当中标供应商因履约评价不合格或其他原因被终止合同时，由备选供应商继续供货，并与甲方签订合同。
4. 当中标供应商合同被终止后，到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之前，由原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服务。

见附件：《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责任书》

四、监督管理办法

见附件。

附件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

一、配备人员：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1-2 名小时工为本校服务，工作时间为早上 2-3 小时，需要提供广东省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

为保证师生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对厨房所采购的一切主副食品，制定以下验收标准：

（1）送货时间每天早上 6 点 00 分前按量、按标准、按质量要求送到学习指定地点验收，如发生特殊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按时送达。（双方人员现场书面确认具体送达时间，如有异议可通过学校视频予以确认）。

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一次采购单位应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两次迟到或者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三次迟到或者两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采购单位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2）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要做好每日食堂主副食品种、数量等采购需求的对接工作，明确需求品种、数量以及具体的要求；双方同时制定主副食收货和验收制度、具体工作流程。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各品格的具体供货标准和收货验收制度等做好采购配送工作，确保所配送的货物符合要求。双方在收货验收过程中，发现所送货物不符合要求，收货验收工作人员要现场拍照留存作为证据，并对相关货物进行封存留验；如采购单位聘请了第三方监管公司的，由监管公司主导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如果因中标供应商所送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由食品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中标公司所送货物不符合要求的，出现一次，由采购方向供货方提出口头批评；二次，采购方向供货方提出警告，供货方向采购方作出书面保证；三次，扣除该项当天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的货款总价；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供货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调料、面、干货类 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5）蔬菜瓜果类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6) 水果类：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变烂现象、大小均匀，无损伤，无压伤变形，无腐烂变质。

(7) 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8) 冻品类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表面无污渍血丝、无残毛、残骨、无异味、肉质品相较好好，须在保质期内

(9) 水产类 鲜活水产鳞片完整有粘液，眼睛饱满、明亮，游动灵活，大小均匀品相较好。冰鲜水产表面鱼鳞完整，体表无破损，眼睛清晰且完整，大小均匀，品相较好。鲜活水产要求送货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10) 每年提供所有副食、调料原地生产厂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1) 所有送货产品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

(2) 所供 A 级以上（使用率 85%以上）蔬菜必须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当天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所供鲜肉必须保证是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供应商自行检测并提供《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和《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

(3)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4) 采购单位应严格按《饭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要求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配送的货物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并要求供货方重新送货：出现一次，由采购方向供货方提出口头批评；二次，采购方向供货方提出警告，供货方向采购方作出书面保证；三次，扣除该项当天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的货款总价；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供货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采购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供货方所送食品造成采购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货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三、数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食品数量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

凭证。

四、送货时间要求及送货地点：

（1）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于当地早上 6 点 00 分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供货方）。如货物不符合验收要求，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2）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一次采购单位应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两次迟到或者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三次迟到或者两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采购单位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附件二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供货（签字）：

收货（签字）：

年 月 日

食品种类	订货时间	供货时间	订货数量	供货数量	订货质量标准	供货等级	处理意见
大米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超时（ <input type="checkbox"/> ）		按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超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蔬菜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超时（ <input type="checkbox"/> ）		按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超量（ <input type="checkbox"/> ）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送货前12小时收成，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85%。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冷冻类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超时（ <input type="checkbox"/> ）		按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超量（ <input type="checkbox"/>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无味、肉质好，达到相应等级，须在保质期内。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鱼类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超时（ <input type="checkbox"/> ）		按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超量（ <input type="checkbox"/>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禽类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超时（ <input type="checkbox"/> ）		按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 超量（ <input type="checkbox"/> ）	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蛋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的产品。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河粉及豆制品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由深圳市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在保质期内。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调料及干货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油类		按时（ ） 超时（ ）		按量（ ） 不足（ ） 超量（ ）	由深圳市正规油脂公司出品，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所有供应食物单位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此清单一式两份，签字确认，作为供货和收货凭证。						

附件三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和改善服务质量，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特签订监管考核责任书。

一、考核主体、对象、范围和方式

（一）考核主体：（下称甲方），考核第一责任人：，第二责任人：；

（二）考核对象：（下称乙方）；

（三）考核范围：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四）考核方式：实行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日常检查由食堂仓管员和食堂管理员负责，随机抽查由总务处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程监管与质量考核并重，每月根据当月考核情况按百分制计算乙方考核分数和应得服务外包经费。

二、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一）考核内容

1、日常检查内容：主要对乙方配送的主副食项目品种、质量、响应度、配送时间、人员配备、人员服务态度、配送车辆等方面进行检查，乙方配送的主副食数量、重量以食堂仓管员实际清点及过称斤两为准；

日常检查人员：

2、随机抽查内容：菜品来货渠道、货物价格、菜品检测情况、配送服务人员健康情况、硬件设施等。

随机抽查人员：

由专人负责对照行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扣款，于每月月初将上月扣分扣款情况汇总，作为支付乙方上月应得服务外包经费的凭证；

3、分管领导和采购办抽查：分管领导和总务处工作人员每月至少抽查暗访一次。

（二）计分办法

每月综合考核得分=100分-食堂仓管员日常考核扣分及随机抽查考核扣分总和，100分为满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奖惩办法

（一）食堂配送外包经费按质核拨。考核扣分扣款不设上限，每扣1分即扣除当月外包服务费200元（扣款总额按比例折算）；行政事务中心每月计算乙方的综合考核得分和当月应得服务外包经费。

（二）甲方将每月组织就餐的干部职工对乙方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若满意度达95%以上的，将

给予乙方一定奖励；

（三）每月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以下，将不列次年的续约服务对象，低于 80 分以下的将向区级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终止中标合同并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监管考核承诺

本人熟悉上述监管考核内容，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考核职责，坚决做到：客观公正、认真履职、廉洁自律、责任自负。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幼儿园食堂主副食配送
服务监管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人：

日期：

序号	日常考核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1	检查叶菜瓜果类、腌菜类、豆制品类、海鲜鱼类、干货类、家禽类、腊味、蛋类、米面类、食用油类、调料类、肉类等物资质量。	每 发 现 一 次 扣 1 分	
A	大米 须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其中泰国大米须达到纯度 95%,每批次有中国海关相关报告,其他大米须当年生产,并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B	蔬菜类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送货前 12 小时收成,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 85%。		
C	鱼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D	禽类 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E	蛋类 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F	河粉及豆制品类 由深圳市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在保质期内。		
G	调料及干货类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H	油类 来源于深圳市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I	冷冻类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无味、肉质好，达到相应等级，须在保质期内。		
2	检查配送时间，乙方须每天早上6点前按量、按标准要求送到食堂仓库处，由食堂仓管员对其进行验收。	每延时送货一次扣1分	
3	检查响应度，发现问题须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并更换解决。	每发现延时响应一次扣1分； 因未及时响应影响食堂正常开放的扣5分	
4	检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3-5名服务人员协助食堂工作。	每少1人扣1分	
5	检查配送服务人员服务态度，配送服务人员须服从安排积极配合食堂主厨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检查配送车辆，主副食配送须使用冷冻车运输。	每发现一次未用冷冻车扣1分	
序号	随机抽查内容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1	不定期抽查菜品来货渠道，乙方菜品须来自正规厂家、“无公害”蔬菜基地等。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随机抽查乙方货物价格，价格应以中农网价格为基准加上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后，上浮不得超过20%。	每发现超过一次扣1分	
3	随机抽查菜品检测情况，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证件。	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随机抽查配送服务人员健康情况，乙方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件。	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随机抽查乙方硬件设施，乙方运输车辆、检测仪、实验室等配备情况须符合合同标准。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总得分： 分			

负责人（签字）：
字）：

配送公司（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息公开部分】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5.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7.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

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本公司放弃中标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公司自愿承担。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非信息公开部分】**附件 5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本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0 年__月__日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项		
投标报价（折扣率%）：_____ % （注：折扣率即在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述“基准价”基础上的百分比）			

注：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折扣率”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6. 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证书：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职称	主要资格证书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服务时间	合同价	数量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注：

1. 根据《商务评估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服务响应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
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3. 应急方案；
4.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0 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2. 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0 年 __月__日

附件 13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所列内容逐条响应。“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0 年 __月__日

附件 14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诚信情况承诺如下（在下列选项打“√”选择）：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受过诚信处罚情形；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受过诚信处罚，处罚文号_____，处罚有效期为_____年
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职责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的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系统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 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 5)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 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 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组织重新采购。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1.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完整性检验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 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 报价响应性评定

-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标）。
-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权重 (20%) × 100
-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 ① 综合评估分 = 商务得分 (45% 权重) + 技术得分 (35% 权重) + 价格得分 (20% 权重)
- ② 评标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④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人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中标人（合格投标人仅为3家时不推举备选）。

7) 替补中标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并由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无备选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是/否
4	带★指标是否全部满足	是/否
5	是否无其他无效标情形	是/否
结论		

表三、商务技术评估表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	----

一、技术评分				3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配送服务方案	6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货物配送服务详细说明方案，含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打分：</p> <p>1、提供科学完善的配送服务方案，管理体系完善、可行性高得 6 分；</p> <p>2、提供较完善的配送服务方案，管理体系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完善，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p> <p>4、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差，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p>	专家打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高的，得 6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低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专家打分

3	应急方案	<p>1、根据投标人按以下六点的应急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就餐人数浮动、遇采购单位临时紧急接待需增加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p> <p>（2）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p> <p>（3）中标人所提供的肉菜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问题菜品的解决方案。</p> <p>（4）采购单位食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内部自检及善后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p> <p>（5）采购单位在节假日采购需求解决方案。</p> <p>（6）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急事件解决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以上六项应急方案科学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高的，得 6 分；</p> <p>（2）以上六项应急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以上六项应急方案不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低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p>	专家打分
4	应急响应时间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时间作出承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承诺 1 小时（含）内响应的，得 6 分；</p> <p>投标人承诺 1-2 小时（含）内响应，得 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分依据：</p> <p>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专家打分
5	配送保障能力	<p>投标人提供公司名下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数目，拟投入本项目粤 B 牌冷藏车辆（含租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冷藏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5 分。</p> <p>评分依据：</p>	专家打分

			<p>1.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6	冷冻（保鲜）库面积	6	<p>根据投标人在深圳市内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冻（保鲜）库面积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库面积 150 平米（含 50 平米）及以上，得 4 分；</p> <p>2、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冻库面积 300 平米（含 300 平米）及以上，得 6 分。</p> <p>【提供冷库建造合同或租赁合同，冷库正门照片、冷库内景照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冷库校准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专家打分
二、商务评分				4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食品安全保险	3	<p>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p>（1）总保额≥5000 万的得 3 分，</p> <p>（2）3000 万≤总保额<5000 万的得 2 分，</p> <p>（3）500 万≤总保额<3000 万的得 1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保单、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专家打分
2	公众责任保险	3	<p>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p> <p>1、 保额在 5000 万（含）以上的得 3 分；</p> <p>2、 保额在 3000 万（含）-5000 万（不含）的得 2 分；</p> <p>3、 保额在 3000 万（不含）以下得 1 分。</p> <p>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险保单、发票复印件或</p>	专家打分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企业认证情况	7	<p>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投标人具有 HACCP 认证证书得 1 分；</p> <p>6. 投标人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p> <p>7. 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以上 7 项得分累计，满分 7 分。</p> <p>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专家打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5	<p>投标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履约完成过一项主副食配送项目且经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p> <p>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业绩合同扫描件、履约评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专家打分
6	基地（种植、养殖）建设	6	<p>根据投标人基地（种植、养殖）面积评分：</p> <p>1、1000 亩（含）以上的得 6 分；</p> <p>2、800(含)-1000 亩（不含）的得 4 分；</p> <p>3、500(含)-800 亩（不含）的得 3 分；</p> <p>4、300(含)-500（不含）亩的得 2 分；</p> <p>5、300（不含）亩以下的不得分。</p> <p>（自有基地提供产权证明文件，非自有基地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或者合作共建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并提供有效期内基地灌溉</p>	专家打分

			水、土壤、环境空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分 100 分，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7	配送场所面积	5	<p>1、深圳市内自有厂房或租赁场所 1000 平方米或以上得 5 分，1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3 分。</p> <p>2、深圳市范围外自有厂房或租赁场所 1000 平方米或以上得 3 分，1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5 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无配送场所不得分。以上情形都有的，取最高分的一处配送场所计算最终得分。</p> <p>（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专家打分
8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能力	6	<p>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检测员（检测工）证，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专家打分
9	检测情况	5	<p>1、 投标人配备农药残留检测仪和专用检测实验室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和 CNAS 印章的 2020 年的检测报告，提供蔬菜、禽类、肉类、水产品检测报告，全部具备得 4 分。</p> <p>评分依据：</p> <p>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名称为抬头的仪器购置发票和仪器图片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须提供以投标人名称为抬头提供实验室自有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缺一项或不清晰无法判断均不得分。</p>	专家打分

10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诚信相关问题且未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专家打分
----	------	---	--	------

表四、价格评估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权重 (20%) × 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p>	20
备注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注：1. 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
2.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